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国家环保总局制

打印编号：15749035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h66nm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7JQB6M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成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晓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晓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564426488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俞成伟	07353343507330273	BH004223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俞成伟	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	BH004223	
方炜翔	结论与建议	BH010567	
王炳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BH010578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 16 -
3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17 -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6 -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34 -
6 环境影响分析..... - 35 -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45 -
8 环境管理..... - 46 -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 49 -
10 环评结论..... - 59 -

附图：

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三、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

四、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照片

五、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六、建设项目总体平面布局图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3、VOCs 承诺书

4、编制人员社保信息

5、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成刚		**联系人**	徐晓瑛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58号				
联系电话	18057285583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58号				
立项审批部门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330521-29-03-809081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		**绿化率**	/	
总投资（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17%
评价经费（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20年2月		

一、项目由来和概况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前身为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高性能膜材料及聚四氟乙烯制品、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新型塑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因企业根据自身产品分类，需将现有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生产线项目拟进行搬迁，因企业工商登记不允许一个公司在两个地址进行生产，因此，公司成立了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运营该搬迁项目。截止目前，企业生产项目批验情况如下：

表1-1 企业目前项目批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1	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年产800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	德环建审（2005）399号	德环验200724号（不再实施）
2	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技改扩建项目	德环建审（2010）218号	德环验[2012]16号
3	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新型PTFE密封新材项目	德环建审［2012］248号	不再实施
4	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德环建审［2012］271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本搬迁项目主要是将现有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生产线项目由德清县武康镇回山路27号搬迁至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58号，在生产设备

数量不变情况下利用位于长安街58号1200m²闲置厂房实施其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搬迁项目，项目已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521-29-03-8090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分类归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2016年11月15日和2016年11月16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76 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 号）。2017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2017年9月18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选址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且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型可以降级。本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简单性分析见表1-1。由表1-1可知，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满足降级条件。

表1-2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对负面清单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	塑料制品制造，二类工业项目。	不属于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环

境影响登记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要求，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对其年产 3500 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搬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产品方案

表 1-3　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t			年运行时间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		3500	3500	0	300d
2	废旧氟塑料制品	棒材	600	600	0	
		板材	600	600	0	
		管材	200	200	0	
		薄膜	50	50	0	
		异形件	50	50	0	
		缠绕带	500	500	0	
注：本项目实施不增加产品种类及数量，现有产能保持不变。						

三、职工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次搬迁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企业内部调配，项目实行两班制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d，搬迁新址不设食堂及宿舍。

四、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施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污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搬迁所在地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及臭气不新增排放量，经出料口密闭化改造后配合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的集气罩收集再通过等离子+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通过破碎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仅有极少量无组织粉尘排放。
	固废	设立 4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暂存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表 1-5　企业目前项目批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1	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	德环建审（2005）399 号	德环验 200724 号（不再实施）
2	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技改扩建项目	德环建审（2010）218 号	德环验[2012]16 号
3	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新型 PTFE 密封新材项目	德环建审［2012］248 号	不再实施
4	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德环建审［2012］271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表 1-6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工作时间
1	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		3500t	300d
2	废旧氟塑料制品	棒材	600t	
		板材	600t	
		管材	200t	
		薄膜	50t	
		异形件	50t	
		缠绕带	500t	

本评价以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报告及监测报告为准，结合相关环评报告对现有项目情况及主要环节问题做简要评价。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技改扩建项目现仅实施了年产 310 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的生产且经对该产量进行了验收，本报告根据该项目完全实施后的产排污对其进行描述及分析；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新型 PTFE 密封新材项目现已不再实施故此不对本项目进行描述；年产 2000 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为年产 8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的扩建项目故此产品、设备均被年产 2000 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所覆盖，故此年产 8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不再进行描述。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年产 3500 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技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

A 塑料板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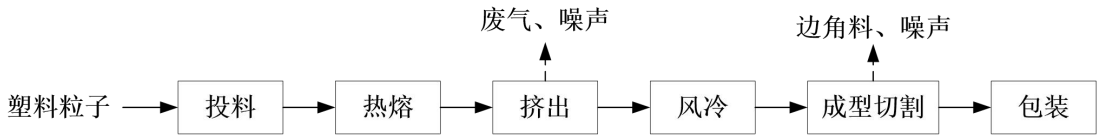

图 1-1　塑料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

B 塑料棒材、管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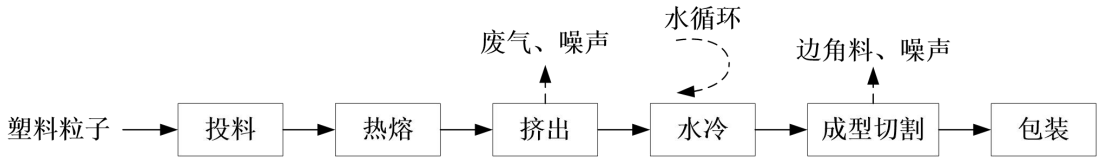

图 1-2　塑料棒材、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

（2）年产 2000 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生产工艺

A PTFE 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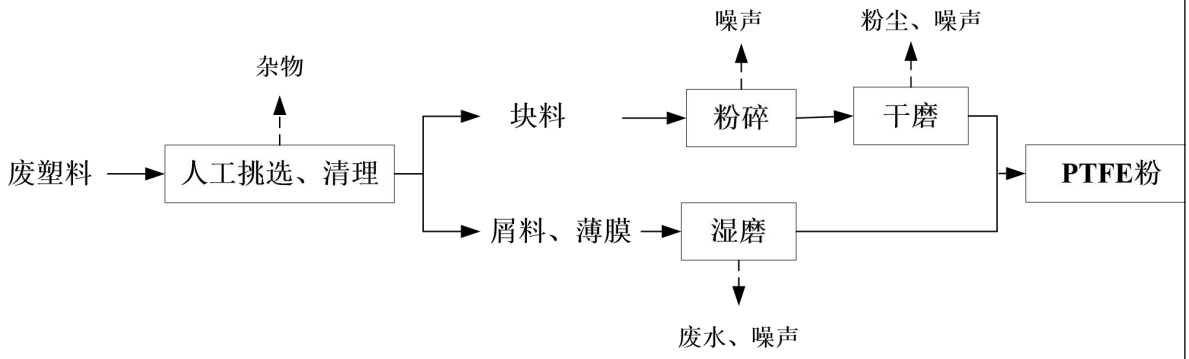

图 1-3　PTFE 粉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

B 板材、管材和薄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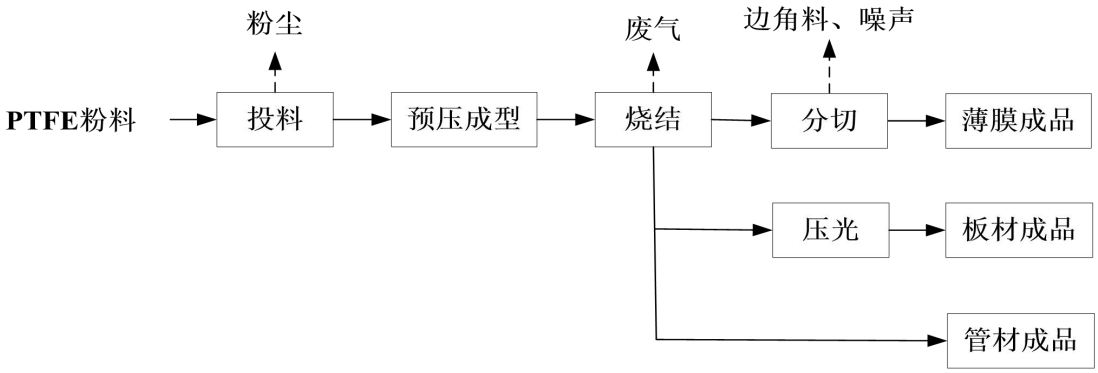

图 1-4　板材、管材和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

C 板材（车削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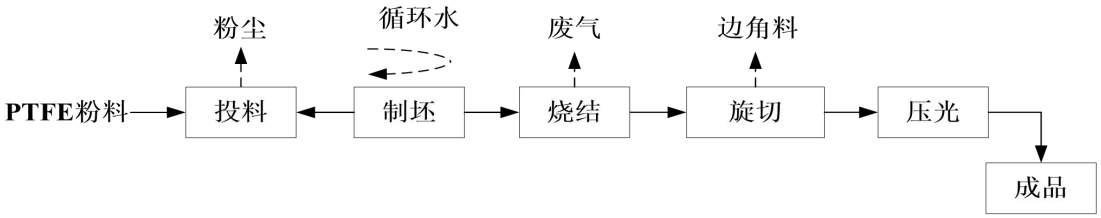

图 1-5　板材（车削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

D 直径 40~150mm 棒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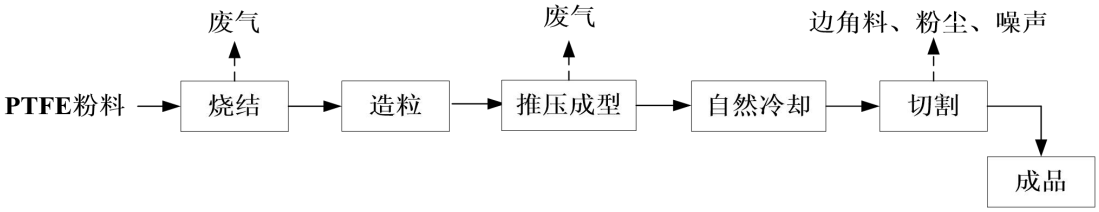

图 1-6　直径 40~150mm 棒材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

E 直径 5~40mm 的棒材及壁厚在 3mm 以下管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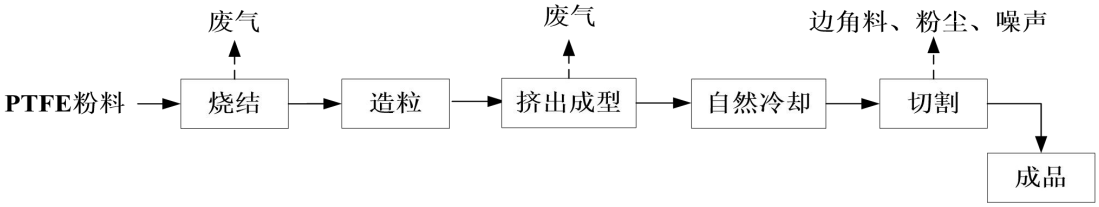

图 1-7　直径 5~40mm 的棒材及壁厚在 3mm 以下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

F 异形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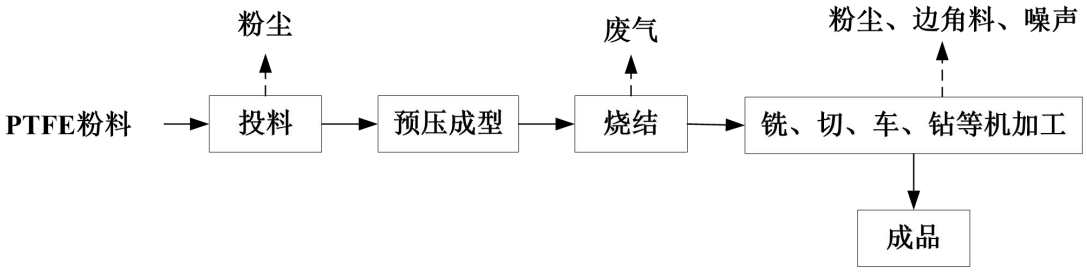

图 1-8　异形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

G 缠绕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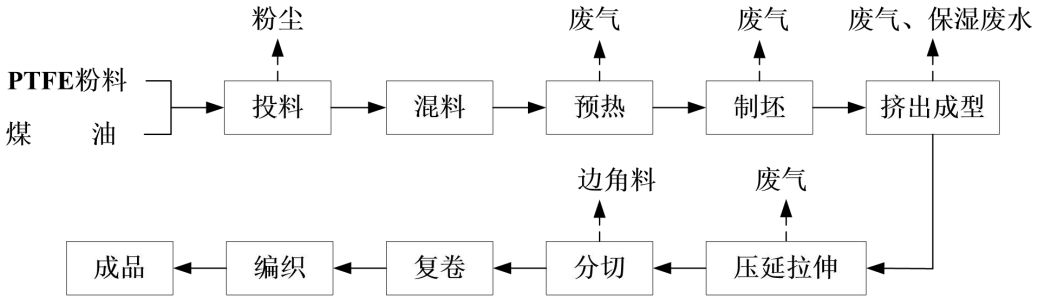

图 1-9　缠绕带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

H 缠绕带包装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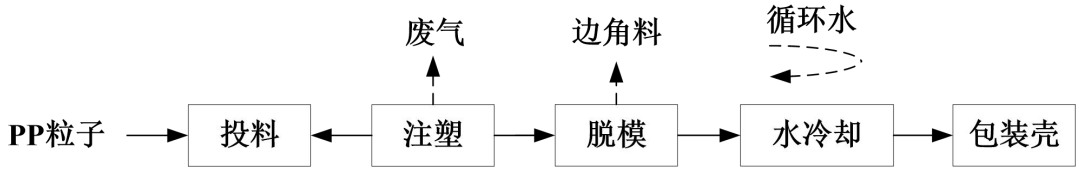

图 1-10　缠绕带包装壳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

三、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1-7　现有项目原辅料和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生产产品	原辅料名称	年耗用量	用途
1	年产 3500 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	聚乙烯颗粒	1500t	主要原材料
2		聚丙烯颗粒	500t	主要原材料
3		尼龙颗粒	500t	主要原材料
4		聚甲醛颗粒	200t	主要原材料
5		聚氨酯颗粒	300t	主要原材料
6		氟塑料颗粒	500t	主要原材料

7	年产2000吨废旧氟塑料制品	PTFE废塑料	1510t	主要原材料
8		PTFE粉料	500t	主要原材料
9		煤油	10t	缠绕带生产原料
10		PP粒子	10t	缠绕带包装壳原料
11	/	水	3152t	公用
12	/	电	322万kwh	公用

表1-8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产品	名称	数量（台、套）	用途
1	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	L1800 HDPE板材生产线`	1	板材生产
2		XCJ320/02挤出机	20	挤出
3		JCN2902/3锯床	2	切割
4		破碎机	2	破碎
5	年产2000吨废旧氟塑料制品	油压机	12	压坯
6		标准模具	20	成型
7		电烘箱	3	干燥、高温烧结
8		推压机	12	推压
9		制粉机	15	粗粉碎
10		粉碎机	8	细粉碎
11		破碎机	4	粉碎
12		压机	8	压坯
13		压延机	3	压延拉伸
14		挤条机	1	挤塑
15		分切机	2	分切
16		复卷机	10	复卷
17		电烘箱	1	挤塑成型
18		编织机	4	缠绕带编织
19		注塑机及模具	4	注塑成型
20		制粉机	17	预热
21		烧结炉	20	烧结
22		远红外鼓风干燥箱	2	干燥

23		600 型块料机	1	制块
24		高速混料机	7	混料
25		推压机	8	/
26		数控液压压力机	16	/
27		等压机及配件	2	/
28		SJ-45 立式挤出机	10	挤出
29		1800SG 两辊压光机	1	/
30		空压机	10	/
31		电动试压泵	4	/
32		BXQ1120/8 旋切机	1	旋切
33		JC-500 带锯床	3	/
34		LT-400 数控车床	2	/
35		LH-500B 加工中心	1	/
36		ZW3732 摇臂钻床	2	/

四、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实地调查并结合近期验收报告对企业现有项目的产排情况进行分析。

1、公用部分

（一）生活污水

企业现有职工 150 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0t/a，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水质为：COD_{Cr}300mg/L，NH_3-N30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54t/a，NH_3-N：0.054t/a，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A 标准。

根据 2018 年 4 月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月对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文号：捷信检测（2018）验字 19 号，其生活污水监测数据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均符合《工业企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COD_{Cr}为0.09t/a，NH_3-N为0.009t/a。

（二）食堂油烟

企业现有项目职工150人，厨房在工作过程有油烟废气产生量为94.5kg/a（年工作日以300d计），企业设置了净化效率在75%左右的油烟净化器，则经净化处理后油烟的排放量约为23.63kg/a，排放浓度约为1.97mg/m^3，可以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预计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三）生活垃圾

该公司共有员工150人，其产生的生活垃圾为4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2、具体项目产排污

（一）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项目

（1）废水（间接冷却水）

企业在实施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技改扩建项目使用冷却水，其间接冷却水均为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添加损耗，年添加量为250t，故此对最终纳污水体——阜溪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气

①有机废气

该公司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技改扩建项目所用的原料为塑料粒子，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5t/a，源强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强制扩散，其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能够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②粉尘废气

该公司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技改扩建项目将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回收后进行破碎再利用，根据现有项目实施情况及边角料产生量，其进行破碎产生的粉尘占边角料的0.5%，故此粉尘产生量为0.09t/a，由于产生量较小，产生的粉尘废气直接进入投料口，仅有极少量无组织粉尘外溢。由于排放量极小，故此其无组织排放厂

界浓度能够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

根据德清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德环监〔2012〕验字第01-004号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技改扩建项目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其昼夜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给公司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技改扩建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年产生量为18t，该项固废收集破碎后可作为生产原料原料使用，不排放。

（二）年产2000吨废旧氟塑料制品

（1）废水

①保湿废水、湿磨废水

项目在进行缠绕带生产过程中为了使挤出成型的产品不过于干燥，会使用温水进行保湿，故此会产生一定的保湿废水，本项废水产生量为2t/a，COD_{Cr}浓度约100mg/L，石油类浓度约15mg/L，能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通过区内污水管网送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其排入自然水体的量为COD_{Cr}0.0001t/a，石油类2×10^{-6}t/a。

本项目湿磨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即可，补充量约为100t/a。

②间接冷却水

该项目对煤油冷凝回收采用间接冷却水作为吸热介质，注塑机也使用冷却水对注塑件进行间接冷却，由于均为间接冷却，因此冷却水水质较好，经过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要定期添加损耗，补充量约为300t/a。

根据2018年4月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月对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文号：捷信检测（2018）验字19号，本项目保湿废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中三级排放限值，故此对最终纳污水体——阜

溪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气

①粉尘

干磨下料粉尘：在进行年产2000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时干磨主要将块料磨细成为粒径约为100目的粉料，干磨过程在设备内密闭进行，基本无粉尘产生，仅在粉料下料至容器内会有少量粉尘逸出。该粉尘产生量约为0.8t/a，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操作间的封闭，其基本在车间内沉降下来，基本无粉尘逸出。

投料粉尘：由于年产2000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产品生产原材料为粉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该项粉尘产生量约为1t/a，本项主要通过密封投料装置进行，同时加强车间封闭，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沉降于车间内。

机加工粉尘：年产2000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中进行棒材和异形件生产的切割、钻孔等机加工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项粉尘量约为0.65t/a，通过加强车间封闭后，该粉尘基本能在车间内沉降。

根据2018年4月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月对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文号：捷信检测（2018）验字19号，该项粉尘无组织排放可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有机废气：年产2000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进行中，有机废气产生总量约为10.2t/a。项目方对模压（含烧结）车间、推压挤出车间和缠绕带生产车间进行封闭，同时安装引风机对车间内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总设计风量为15000m^3/h），其中缠绕带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后通过夹套冷凝器进行一级冷凝回收处理回收煤油，再经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其他车间废气收集后直接经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尾气由21m高的排气筒排放。

按废气收集效率90%、煤油回收效率75%、低温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设备净化效率80%计，故此本项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1.02t/a，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486t/a。

根据2018年4月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月对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文号：捷信检测（2018）验字19号，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可达到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9　企业固废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杂质	10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2	PP边角料	0.1	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3	PTFE塑料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	7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4	回收的煤油	8.5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5	空原料包装桶	1.2	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根据上述表格可知，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其产生的固废均可达到不排放，故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根据2018年4月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月对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文号：捷信检测（2018）验字19号，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限值，厂界东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限值。

现有项目三废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1-10　现有项目三废情况汇总表

项目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0	1800
		COD_{Cr}	0.54	0.09
		氨氮	0.054	0.009
	保湿废水	水量	2	2
		COD_{Cr}	0.0002	0.0001
		石油类	3×10^{-5}	2×10^{-6}
	湿磨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量。	
	间接冷却水	热量	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废气	工艺粉尘	颗粒物	2.54	2.54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55	1.856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94.5kg/a	23.63kg/a
固废	生活垃圾		45	0
	杂质		10	0
	PP 边角料		0.1	0
	塑料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		93	0
	回收的煤油		8.55	0
	空原料包装桶		1.2	0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汇总

表 1-11 现有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项目	防治措施
废气	工艺废气	年产 3500 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技改扩建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使有机废气强制扩散；年产 2000 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PTFE 粉料在烧结、推压、预热、挤出和压延拉伸等工序、PP 粒子的注塑及溶剂煤油对相应车间进行封闭，并对安装引风机收集有机废气，缠绕带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后通过夹套冷凝器进行一级冷凝回收处理回收煤油，再经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其他车间废气收集后直接经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尾气由 21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工艺粉尘	加强车间封闭，使其沉降在车间内。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保湿废水	经隔油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湿磨废水	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量。
	间接冷却水	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杂质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PP 边角料	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塑料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回收的煤油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空原料包装桶	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六、小结

现有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为COD、NH_3-N、VOCs及颗粒物，根据现有项目用水量及废气产排情况核算其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情况如下表。

表1-12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对照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统计排放指标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t/a）	1802	1802	符合
	COD_{Cr}（t/a）	0.09	0.09	符合
	NH_3-N（t/a）	0.009	0.009	符合
废气	VOC（t/a）	1.856	1.856	符合
	颗粒物（t/a）	2.54	2.54	符合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企业目前产生的污染源强不大而且均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控制和处理，且企业对现有实施的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三废基本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利用自身闲置的 1200m^2 闲置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公司东侧为凯旋路，路以东为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南侧为长安街，长安街以南为沿街商铺；

公司西侧为湖州意利尔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北侧为德清鸿达布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自身厂区北侧，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本项目东侧为凯旋路，路以东为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本项目南侧为本公司厂房；

本项目西侧为湖州意利尔纺织有限公司；

本项目北侧为德清鸿达布业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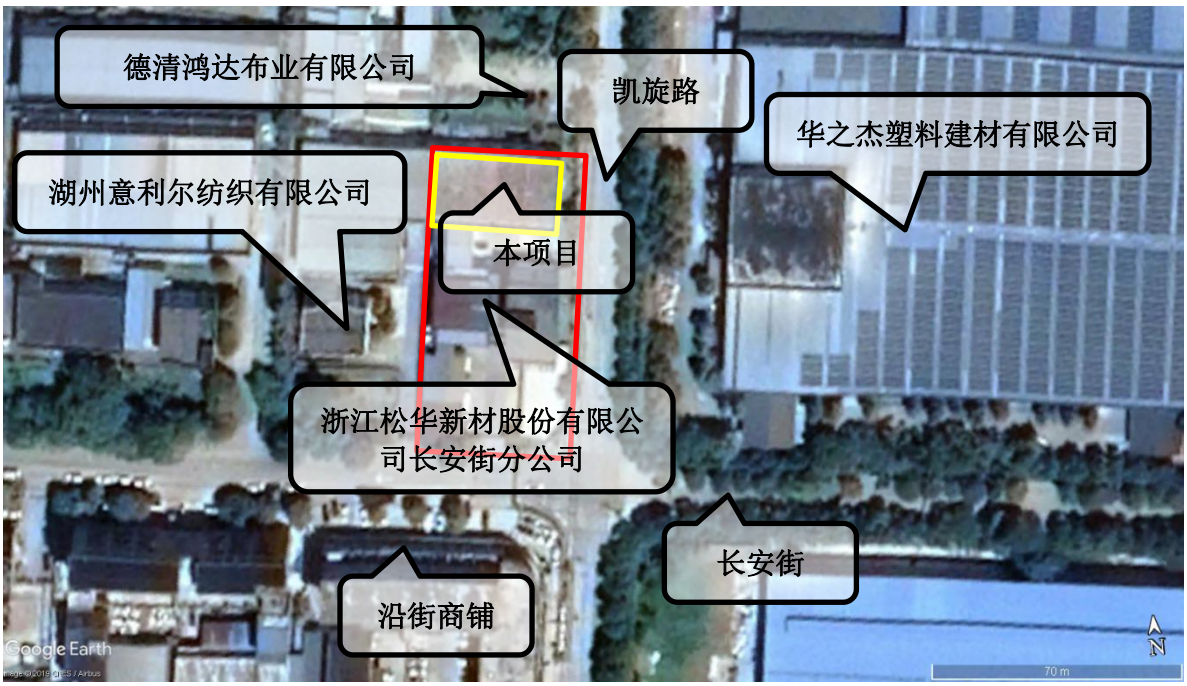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环境状况图

3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阜溪（编号苕溪42号）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1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单位：mg/L（除pH）

项目	pH	DO	COD_{Mn}	BOD_5	NH_3-N
标准值	6～9	≥5.0	≤6.0	≤4.0	≤1.0

2. 环境空气

（1）常规空气

按《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有关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2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单位：ug/m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SO_2（ug/m³）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_2（ug/m³）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_{10}（ug/m³）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_{2.5}$（ug/m³）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ug/m³）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评价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东侧为长安街，南侧为凯旋路，故此东侧及南侧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4a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4a 类标准

类　别	昼间
3 类	65 dB(A)
4a 类	70 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投产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项目	pH	COD_{cr} (mg/L)	BOD_5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表 3-6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注：* NH_3-N、TP 纳管水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水经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阜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COD_{cr}	50
2	BOD_5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以P计）	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3
注： 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COD大于350mg/L时去除率应大于60%，BOD大于160mg/L时去除率应大于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塑料粒子挤出过程因受热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及塑料边角料破碎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3-8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60	不低于15m
颗粒物	20	

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3-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植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4.0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表9
2	颗粒物	1.0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续表2中臭气浓度标准值，恶臭厂界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新扩改建	现有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30
	续表 2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15m	2000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及南侧噪声排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4 类标准

时　　段	昼　间
3 类	65dB(A)
4 类	70dB(A)

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评价工作等级与评价范围

1. 水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纳管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至阜溪，阜溪港目标水质为III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中对评价等级的判断依据，确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评价范围，且本项目为搬迁项目不新增废水，故此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废水稳定达标情况。

表 3-13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2. 声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因所在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属于工业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影响为三级评价，声环境评价范围取本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3.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附录 A，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III类其他，同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3、表 4，具体如下。

表 3-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成都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原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所在地属于不敏感区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围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3-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 占地规模	III类		
	大	中	小
敏感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三级	-	-
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2）、中型（5~50hm^2）、小型（5hm^2）。			

企业所在地土壤环境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由上表可知，本评价可不对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4.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由于本项目为搬迁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料使用及产污环节均不增加，且企业拟在搬迁投产后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增加，预计可使废气排放量明显减少，故此本报告不对其进行预测。

总量控制指标	**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将COD_{Cr}、NH_3-N、SO_2、NO_x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布的《重要江河湖泊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要求太湖流域对COD_{Cr}、NH_3-N和总磷三项指标进行总量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对VOC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_{Cr}、NH_3-N、VOC及颗粒物。 **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见表3-16。 **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COD_{Cr}、NH_3-N及VOC。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且本项目的实施并不新增全厂污水排放量，无需申请COD_{Cr}、NH_3-N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通知，本项目所排放的VOCs需要进行替代削减，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为搬迁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区域内VOC的削减，故此本项目废气排放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表 3-16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搬迁项目			搬迁实施后			实施前后增减量 t/a	区域平衡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申请量 t/a		
废水	水量	1802	1802	/	600	/	600	600	1802	/	0	/
	COD_{Cr}	0.09	0.09	/	0.21	/	0.03	0.03	0.09	/	0	/
	NH_3-N	0.009	0.009	/	0.021	/	0.003	0.003	0.009	/	0	/
废气	VOCs	1.856	1.856	/	0.35	-0.252	0.098	0.35	1.604	/	-0.252	-0.252
	颗粒物	2.54	2.54	/	2.54	0	2.54	/	2.54	/	0	0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内容简介

1.生产工艺

本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搬迁项目与现有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相同，详见图1-1及图1-2所示。

2.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用量			用途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聚乙烯颗粒	1500t	1500t	0	主要原材料
2	聚丙烯颗粒	500t	500t	0	主要原材料
3	尼龙颗粒	500t	500t	0	主要原材料
4	聚甲醛颗粒	200t	200t	0	主要原材料
5	聚氨酯颗粒	300t	300t	0	主要原材料
6	氟塑料颗粒	500t	500t	0	主要原材料

3.主要生产设备：

表4-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用途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L1800 HDPE板材生产线`	1	1	0	板材生产
2	XCJ320/02挤出机	20	20	0	挤出
3	JCN2902/3锯床	2	2	0	切割
4	破碎机	2	2	0	破碎

4. 主要污染工序：

表4-3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_{Cr}、NH_3-N
废气	YG1	挤出熔融废气	挤出熔融	非甲烷总烃、臭气
	YG2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YS2	塑料边角料	成型切割	塑料
	YS3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活性炭
噪声	YN1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二、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利用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闲置的 1200m^2 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自身不新征土地进行建设，因此无土建施工期，在此不作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投产后，运营过程中用水环节为主要为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年添加量为 250t。

企业产生的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次搬迁项目拟定职工 50 人，员工用水量 50L/人·日，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生活污水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350mg/L、NH_3-N：35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21t/a、NH_3-N：0.021t/a。经化粪池处理后浓度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可纳管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企业总体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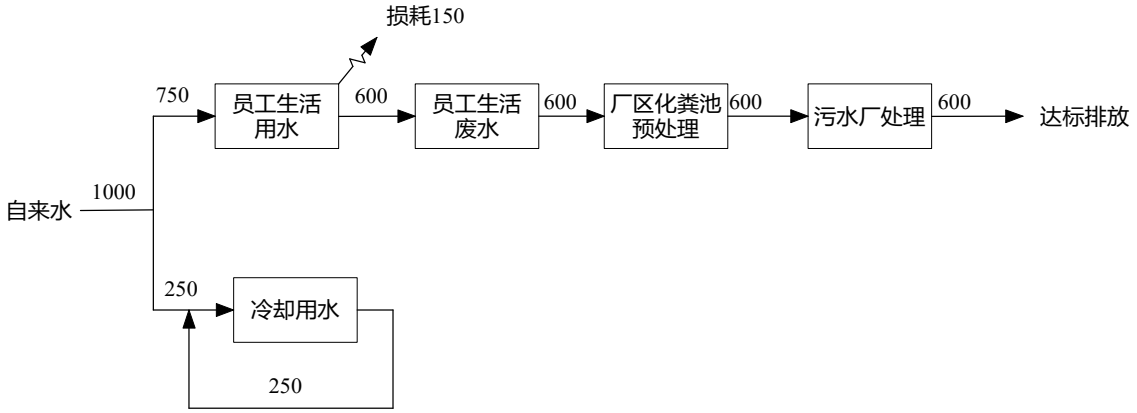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表 4-4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d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d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d	
员工生活	化粪池	COD_{Cr}	系数	2	350	0.7	厌氧处理	14.3	系数	2	300	0.6	300
		NH_3-N			35	0.07		14.3			30	0.06	

表 4-5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废水产生量 m^3/d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d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d	
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_{Cr}	2	300	0.6	A^2/O	83.33	排污系数法	2	50	0.1	300
	NH_3-N		30	0.06		83.33			5	0.01	

2.废气

（1）挤出废气

现有项目中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技改扩建项目所用的原料为塑料粒子，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5t/a，源强较小，现有项目中该项目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强制扩散。企业根据《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及《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的相关废气治理要求。企业拟针对生产线出料口进行密闭设置并配备设置设计风量为20000m^3/h的引风机将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由于密闭性较好故此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效率为80%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设备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则挤出工段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0.035t/a；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63t/a，排放浓度为0.65mg/m^3。

在进行挤出工段产生有机废气的同时伴有微量的臭气产生，该臭气与有机废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设备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以上处理后其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可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预计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可达到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4-6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生点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及产生浓度	削减量	有组织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量及排放速率
挤出	非甲烷总烃	90%	0.315t/a 3.28mg/m^3	0.252t/a	0.063t/a 0.65mg/m^3	0.035t/a 0.007kg/h
	臭气（无量纲）		微量	/	微量	微量

注：本项目工作时间按照昼夜两班制，300d计算。

（2）破碎粉尘

本搬迁项目将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回收后进行破碎再利用，根据现有项目实施情况及边角料产生量，其进行破碎产生的粉尘占边角料的0.5%，故此粉尘产生量为0.09t/a，产生量较小，且破碎机自带小型袋式除尘器，仅有极少量无组织粉尘外溢。由于排放量极小，故此其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能够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综合上述内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挤出熔融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5	0.252	0.063	0.035
	臭气（无量纲）	微量	/	微量	微量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09	/	/	微量

表 4-8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挤出熔融	挤出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20000	3.28	0.07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80	系数法	20000	0.65	0.013	4800
		无组织		系数法	/	/	0.007		/	系数法	/	/	0.007	
		有组织	臭气	系数法	微量	2000	微量		80	系数法	微量	20	微量	
		无组织		系数法		20			/	系数法		2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19	袋式除尘	/	系数法	/	/	微量	

3.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所有固废产生后均收集后合理处置或资源化利用，不排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5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1.0kg计算，年生产天数为300d，则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②边角料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为成型切割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根据现有项目可知，其边角料产生量为18t/a，该项固废收集破碎后可作为生产原料原料使用，不排放。

③废活性炭

企业使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对产生的挤出熔融废气进行处理，为保证吸附效果，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同类型企业对比，活性炭每年更换两次。根据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活性炭的替换量是污染物去除量的6.67倍，则本项目废活性炭平均每年产生量约为1.6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该废物属危险固废—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该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副产物具体措施及属性见表4-9~4-13。

表4-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等	15t/a
2	塑料边角料	成型切割	固态	塑料	18t/a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固态	废活性炭	1.68

表4-10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塑料边角料	成型切割	固态	塑料	是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表4-11 危险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壳纸屑等	否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2	塑料边角料	成型切割	塑料	否	/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废活性炭	是	900-041-49	

表 4-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等	一般固废	15t/a
2	塑料边角料	成型切割	固态	塑料		18t/a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1.68t/a

表 4-13 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性质	数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8t/a	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1.68t/a	收集后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34.68t/a		

4. 噪声

该公司生产中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大多为中强度噪声设备，根据现有项目实施情况，其噪声强度如下表。

表 4-14 设备噪声值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核算方法	设备位置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HDPE 板材生产线	设备噪声	频发	类比	~75	类比	车间内	4800
挤出机		频发	类比	~75	类比		
锯床		频发	类比	~80	类比		
破碎机		频发	类比	~90	类比		
降噪措施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利用双层隔音门窗隔声。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600t/a	600t/a
		COD_{Cr}		350mg/L 0.21t/a	50mg/L 0.003t/a
		NH_3-N		35mg/L 0.021t/a	5mg/L 0.000t/a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挤出熔融废气 （YG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28mg/m^3 0.315t/a	1.313mg/m^3 0.063t/a
			无组织	0.035t/a	0.035t/a
		臭气		微量	微量
	营运期 破碎粉尘 （YG2）	颗粒物		0.09t/a （无组织）	微量
固体废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果壳、纸屑等		15	0
	营运期 塑料边角料 （YS2）	塑料		18	0
	营运期 废活性炭 （YS3）	废活性炭		1.68	0
噪声	营运期 设备噪声 （YN1）	噪声（设备噪声，本声在75~90dB(A)之间）		在采取现有项目相应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后，产生的噪声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在地已经为人工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6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58号（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利用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闲置的1200m^{2}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自身不新征土地进行建设，因此无土建施工期，在此不作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58号，因所在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属于工业区，区域内已具备纳管条件，项目建设完成后，其具体纳管水质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6-1 废水排放水质符合性分析

排放口名称	水量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污水厂进水水质
综合废水排放口	600t/a（2t/d）	COD_{Cr}	0.18t/a	~300mg/L	≤500mg/L
		NH_3-N	0.086t/a	~30mg/L	≤35mg/L
企业现有总排水量	**本项目排水量**	**污染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排放浓度**	**实施后总体排水量**
1800t/a	600t/a	COD_{Cr}	0.18t/a	~300mg/L	1800t/a
		NH_3-N	0.086t/a	~30mg/L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符合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另外，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已建成的处理能力为5万t/d，实际日处理污水量约为3.98万t/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仅为2t/d，从水量上可以满足纳管要求。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故此符合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尾水可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已运行多年，经调查自运行以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废水纳管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另外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企业总体废水排放量不变，且本搬迁项目与现有项目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最终纳污水体均为阜溪，故此可得出本项目的实施对最终纳污水体水质并不产生影响。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具体见下表。

表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4">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able>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0.5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		
	评价因子	pH、DO、TP、NH_3-N、COD_{Cr}、高锰酸盐指数、BOD_5、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		

<table>
<tr><td rowspan="8"></td><td></td><td colspan="5">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3">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rowspan="2">1#</td><td>COD_{Cr}</td><td colspan="2">0.03</td><td>50</td></tr>
<tr><td>氨氮</td><td colspan="2">0.003</td><td>5</td></tr>
<tr><td rowspan="3">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COD_{Cr}</td><td>/</td><td>/</td></tr>
<tr><td>氨氮</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 rowspan="5">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排放口☑</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pH、COD_{Cr}、NH_3-N、TP、SS</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2. 废气

表 6-3 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挤出熔融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5	0.189	0.126	0.035
	臭气	微量	/	微量	微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通过对出料口的密闭处理并配合设计风量为 20000m^3/h 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对有机废气通过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预计可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可达到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可达到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产生的微量臭气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破碎后产生的粉尘较少，通过破碎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极少，预计可达到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搬迁项目实施后相对于现有项目实施情况而言，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处理可实现区域内有机废气的削减，单从有机废气排污总量来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正面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固废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填报说明”的分类规定，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同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见表6-4。

表6-4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预测产生量	属性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15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	是
2	塑料边角料	成型切割	固态	18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是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固态	1.68t/a	危险固废	由危废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是

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的处置方式见表7-13。

表 6-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处置利用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2	塑料边角料	成型切割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不排放。

由上表分析，废弃物符合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化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且产生的危废由资质单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负责运输。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

（二）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三）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

（四）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五）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表6-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区南侧	4m^2	袋装，贴上标签后暂存	2t	1年

②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危险废物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在厂内暂存，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北侧位置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建筑总面积约为4平方米。企业应根据自身环境特点设立危废暂存仓库，仓库设置符合要求。建设将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危废仓库。

（二）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活性炭为1.68t/a，建设单位拟建设的危废仓库约为4平方米，合理布置堆放、定期及时处理可满足暂存要求。

（三）本项目对危废盛装方式均有要求，且贴上标签，废活性炭须袋装密封以防废气挥发排放，如此不会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

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一）运输时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二）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三）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四）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六）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七）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八）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施；

（九）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危废将

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危废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露，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

②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在包装、运输过程中一般不会发生泄露。建设单位须做好地面防渗（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且在设施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危废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议委托周边相关符合资质的企业见表 6-7。

表 6-7 本项目周边周边相关符合资质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码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危险废物名称
1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000003	吴健 0572-6092176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HW02、HW04 HW06、HW08 HW09、HW11 HW12、HW13 HW50、HW17 HW21、HW23 HW18、HW31 HW49	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铅废物、其他废物

②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已承诺在项目投产前与有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

本项目实施不新增设备，根据德清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德环监（2012）验字第01-004号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技改扩建项目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其昼夜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限值。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利用双层隔音门窗隔声。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营运期生活污水(YW1)	COD_{Cr} NH_3-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恒丰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且不新增企业总体污水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挤出熔融废气（YG1）	非甲烷总烃、臭气	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新增排放量，相对现有项目有削减，对大气环境影响产生正面效应。
	营运期破碎粉尘（YG2）	颗粒物	产生微量，破碎机自带袋式除尘器收尘。	达标排放，不新增粉尘排放。
固体废物	营运期生活垃圾（YS1）	果壳、纸屑等	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不排放
	营运期塑料边角料（YS2）	塑料	经收集后进行破碎工序后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
	营运期废活性炭（YS3）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委危废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不排放
噪声	营运期设备运行(YN1)	设备噪声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利用双层隔音门窗隔声。	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其它				

表 7-1　环保投资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搬迁厂区现有）		/
2	噪声	双层玻璃、设备维护		2
3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设备	5
			排气筒	1
4	固废	固废暂存场地及固废处理		2
合计				10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17%，属于可接受范围。

8 环境管理

一、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的意义。

1、环境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程序，对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等不同阶段应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2、设计建设阶段：委托资质单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其影响大小及范围，提供环保措施和建议，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将环评提出的有关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以合同形式委托给建设承包商，同时对配套的环保工程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环境目标的实现，并作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3、生产运营期间：由厂内部环保机构负责其环保措施落实并监督其运行效果，业务上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有关污染源的调查及环境监测，可委托并配合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

4、验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法律要求，为落实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应验收规范，完成验收工作。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目标：本项目营运期会对邻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在环境管理机构上落实厂、车间及具体管理人员的三级环保责任制。建议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环保科，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

理干部（环保科科长、车间主任、当班班长三级），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科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2）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3）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4）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5）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6）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7）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3、健全各项环保制度：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公司应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三同时”，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建立报告制度。按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月报制度。

（3）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4、建立设备维修组：由于建设工程投产后，应将环保设备的管理纳入企业管理的主要部分，各种环保设备易损部件应有备份。环保设备应由环保科牵头，由公司设备科统一负责维修。各种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争取做到当班排除。

在设计和施工时，排气筒上应规范设置采样孔，排水设置标准排放口，并建有操作平台，以保证环境监测站的安全采样。

5、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白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位置和责任。

加强新招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不合格人员决不允许上岗操作。

二、监测计划

作为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制定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在本项目中是必不可少的。实施环境监测，可以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以便更好地保护环境。环境监测可分三个阶段：一、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项目建设前的环境背景进行监测，可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完成；二、运行期的定期常规污染监测；三、是验收监测。建议主要对噪声、环境空气和污水排放口水质等进行监测，可委托第三方监测完成。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可参照具体见下表。

表 8-1　常规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噪声	各厂界	Leq	每年测一次，每次监测一昼夜
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NH_3-N、TP、SS	每年一次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速率、浓度、风量）	每年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区	非甲烷总烃、臭气、颗粒物	每年一次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一、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9-1　本项目管控措施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搬迁项目。	符合
2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已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所排放污染物在企业内部替代削减。	符合
4	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	符合
6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7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已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符合
8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在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属于工业区，项目建设地点为企业自身闲置厂房，不涉及该项。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的要求。

二、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9-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位于规划产业布局里的装饰建材片区内；项目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III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 t/a、氨氮 46 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 t/a、氨氮 11 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_2$60t/a、NO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_S217.7t/a；远期 $SO_2$87.5t/a、NO_X753.8t/a、烟粉尘 63.4t/a、VOC_S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阜溪，水质目标为III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本项目实施不新增废水，且实施后有机废气产排相对于现有项目有明显削减。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3/d、远期 2.6 万 m^3/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3/d、远期 1.6 万 m^3/d；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2、远期 2224.79hm^2，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2、远期 2042.76hm^2，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2、远期 1104.19hm^2。	本项目实施不新增废水产排，本项目实施通过利用自身闲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不在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内，不在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内，本项目生产设备较为普遍，所生产产品效率高，产污小、能耗低。	符合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12。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不涉及。	不符合

三、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

湖州市环保局为贯彻落实2018年湖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颁布了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对照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主要对照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9-3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对比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年第55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料均为新料，不涉及。	/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本项目使用新料生产，不涉及。	不涉及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聚氯乙烯等）。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粉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项目使用原辅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不涉及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VOCs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项目不涉及有机液体原料。	不涉及
	提高生产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本项目破碎工艺使用干法破碎，设备均在车间内；产	符合

		工艺装备水平			生的粉尘极少，通过破碎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溢粉尘极少。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液体物料。	不涉及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加强废气收集	收集所有产生的废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有废气处理设备。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企业将在挤出及出料口进行密闭处理并配合集气罩收集废气。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规范收集方式和参数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破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液体原料。	不涉及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 引至收集系统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20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0.5米/秒	项目密闭空间均可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可保持密闭微负压状态。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10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50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1米，不低 于1.5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 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1米，不低于1.5米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3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根据项目分析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以及厂界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排放标准。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管路有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提升	采用有效的废气处理工艺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破碎工艺产生粉尘极少且破碎机自带袋式除尘器。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 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 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 间不小于10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3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 化效率不低于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60%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 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10千瓦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等离子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10千瓦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0.5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1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1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VOCs进口速率和80%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曰的VOCs去除量，进而按照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 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配置的活性炭将选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1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1秒，其废气处理效率为80%，企业将按照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 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1000(无量纲)	根据本项目分析其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要求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建设配套废气采样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 不小于3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 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1.5倍处。当对VOCs进行采样时，采样 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	企业按要求设置规范采样点。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流量，则 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并设有1.1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0.1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200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米。 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220伏电源插座	企业按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已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已设置非正常情况的上报机制。	符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 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1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1次/月； 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 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将合理制定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周期，定时更换耗材，产生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 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 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企业将合理制定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周期，保证各设施稳定运行。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31	设计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将落实相关原辅料使用、设施运行、设施维护保养等台账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1次	企业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2个周期，每个周期3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 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企业将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2个周期，每个周期3个样品。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完善环保监督管理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5～10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	企业将按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峰生产名单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将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2013年浙江省环保厅印发了《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2015年10月21日，浙江省环保厅印发了《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2016年4月，浙江省环保厅印发了《关于转发《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12个行业VOCs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办函〔2016〕56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可参考其中的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内容，主要对照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9-4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对比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不采用废塑料生产。	不涉及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所使用原辅料均为新塑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VOCs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不涉及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不涉及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破碎工艺采用干法破碎。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	/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企业破碎及挤出工艺设置了相应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企业为减少破碎工艺无组织粉尘采用袋式除尘收尘。	符合

				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挤出工艺出料口采用密闭处理结合集气罩收集。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本项目集气罩安装严格按照标准实行。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企业采用出料口密闭加集气罩收集，可保证空间内换风次数。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废气收集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企业生产使用新料，废气处理设施选型将满足选型要求。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预计本项目废气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将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不涉及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企业将加强企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20	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VOCs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将实行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及时更换吸附剂等相关台账	企业按规范实施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	企业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定期对废	企业按规范实施

			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注：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要求。

10 环评结论

一、“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实施后该项目三废排放情况。

表 10-1　本搬迁项目三废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t/a）	废水量	600	600	600	0
		COD_{Cr}	0.03	0.03	0.03	0
		氨氮	0.003	0.003	0.003	0
废气	工艺粉尘（t/a）	颗粒物	0.09	0.09	0.09	0
	有机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35	0.098	0.35	-0.252
	臭气		微量	微量	微量	0
固废	生活垃圾（t/a）		0	0	0	0
	塑料边角料（t/a）		0	0	0	0
	废活性炭（t/a）		/	0	0	0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0-2。

表 10-2　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汇总

项目			排放量（t/a）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0	1800	0
		COD_{Cr}	0.09	0.09	0
		氨氮	0.009	0.009	0
	保湿废水	水量	2	2	0
		COD_{Cr}	0.0001	0.0001	0
		石油类	2×10^{-6}	2×10^{-6}	0
	湿磨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量。		
	间接冷却水	热量	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废气	工艺粉尘	颗粒物	2.54	2.54	0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56	1.604	-0.252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23.63kg/a	23.63kg/a	0

	臭气	未提及	微量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杂质	0	0	0
	PP 边角料	0	0	0
	塑料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	0	0	0
	回收的煤油	0	0	0
	空原料包装桶	0	0	0
	废活性炭	/	0	0

二、总量控制结论

表 10-2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搬迁前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排放量	变化量	区域替代削减平衡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水量（t/a）	1802	600	1802	0	0	/
	COD_{Cr}（t/a）	0.09	0.03	0.09	0	0	/
	NH_3-N（t/a）	0.009	0.003	0.009	0	0	/
废气	VOC（t/a）	1.856	0.35	1.604	-0.252	-0.252	/
	颗粒物（t/a）	2.54	0.09	2.54	0	0	0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实施后 VOC 排放量有明显削减。

三、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该项目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10-3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挤出熔融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	对出料口进行密闭化改造并配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产生极少量无组织粉尘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塑料边角料	收集后经破碎工艺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利用双层隔音门窗隔声。

本环评仅针对“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搬迁项目”，今后若出现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

四、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搬迁项目”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搬迁项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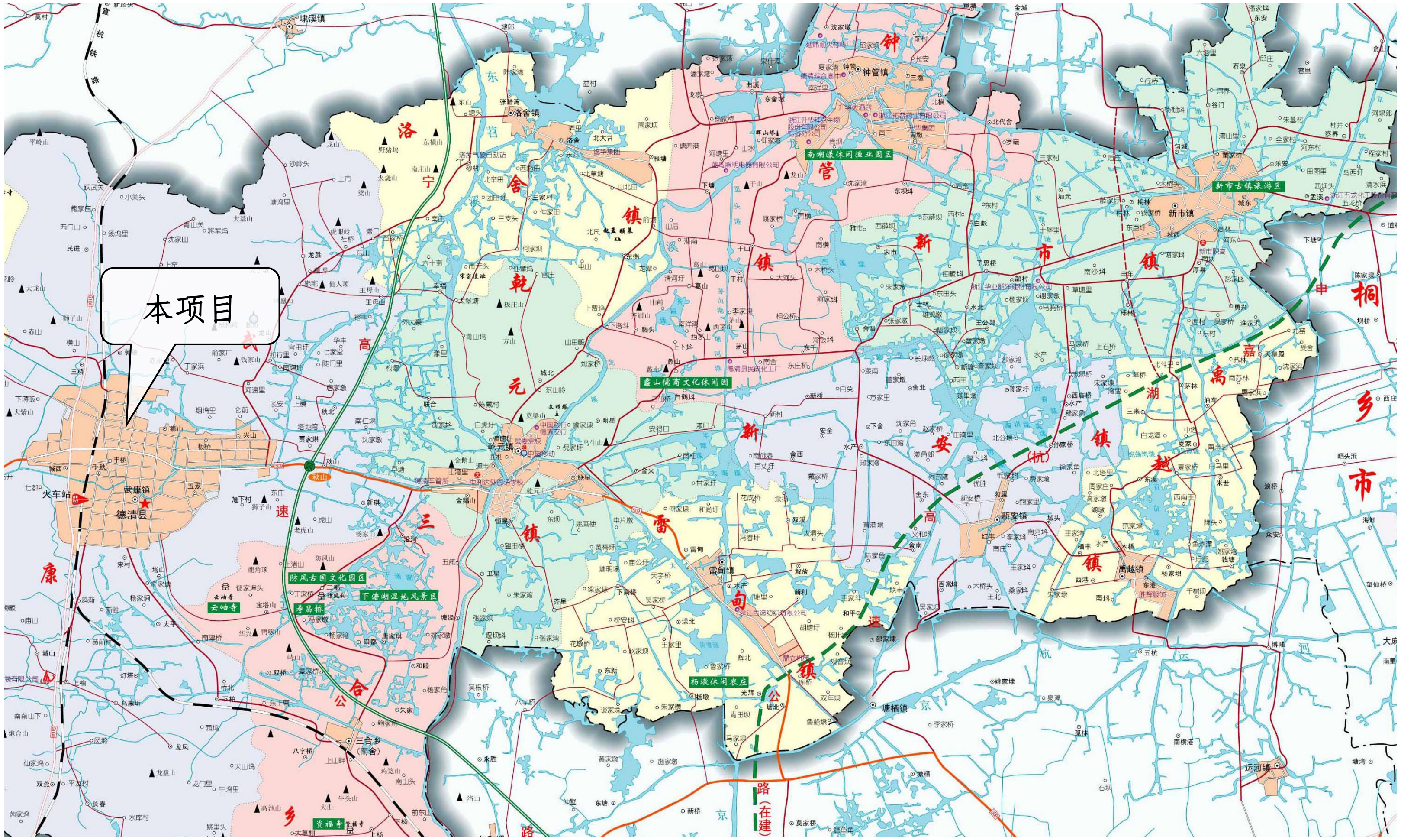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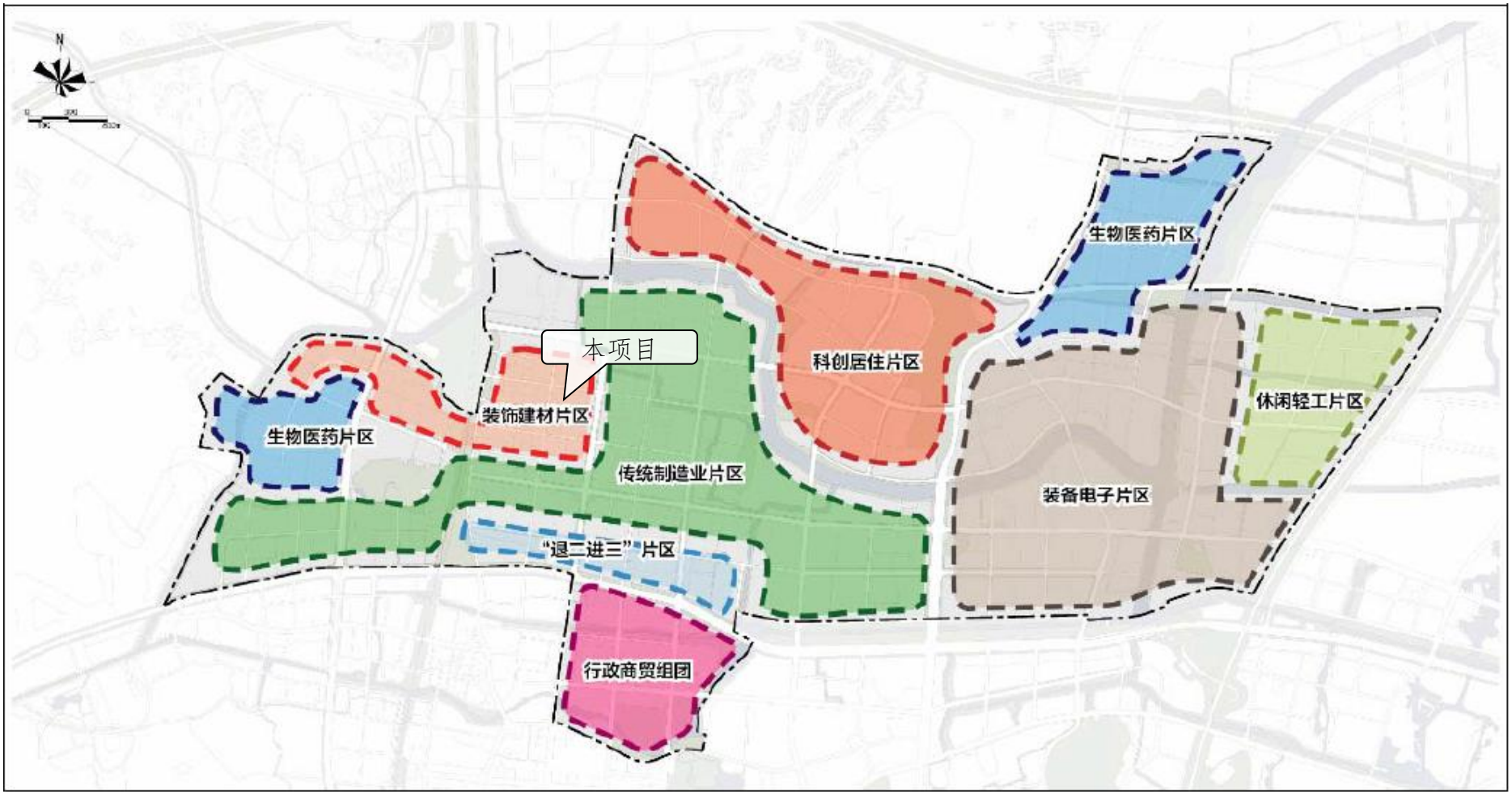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图 4. 本项目四周环境状况照片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图 5. 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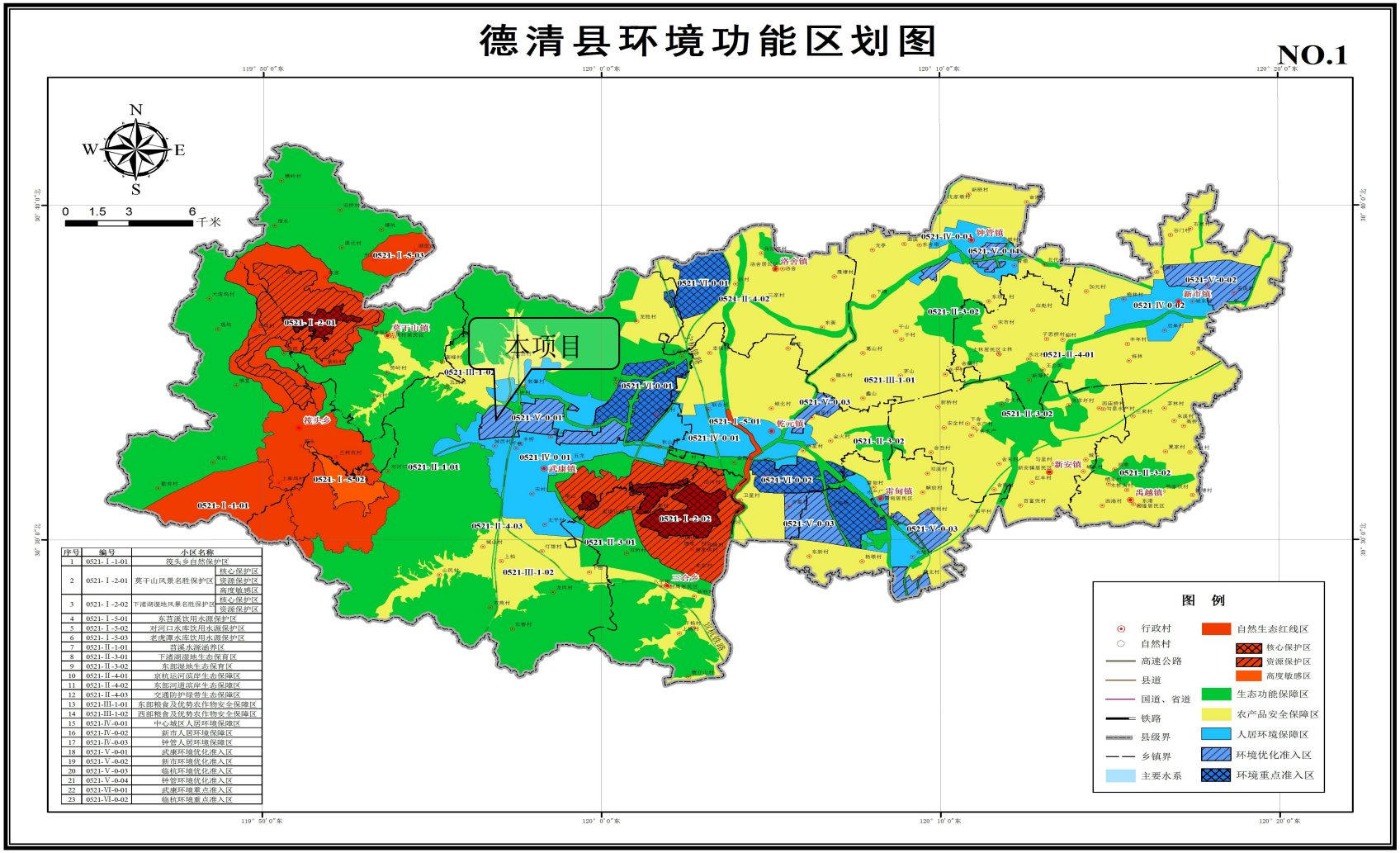

序号	编号	小区名称
1	0521-Ⅰ-1-01	筏头乡自然保护区
2	0521-Ⅰ-2-01	莫干山风景名胜保护区 核心保护区
		资源保护区
		高度敏感区
3	0521-Ⅰ-2-02	下渚湖湿地风景名胜保护区 核心保护区
		资源保护区
4	0521-Ⅰ-5-01	东苕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5	0521-Ⅰ-5-02	对河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6	0521-Ⅰ-5-03	老虎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7	0521-Ⅱ-1-01	苕溪水源涵养区
8	0521-Ⅱ-3-01	下渚湖湿地生态保育区
9	0521-Ⅱ-3-02	东部湿地生态保育区
10	0521-Ⅱ-4-01	京杭运河滨岸生态保障区
11	0521-Ⅱ-4-02	东部河道滨岸生态保障区
12	0521-Ⅱ-4-03	交通防护绿带生态保障区
13	0521-Ⅲ-1-01	东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
14	0521-Ⅲ-1-02	西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
15	0521-Ⅳ-0-01	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
16	0521-Ⅳ-0-02	新市人居环境保障区
17	0521-Ⅳ-0-03	钟管人居环境保障区
18	0521-Ⅴ-0-01	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
19	0521-Ⅴ-0-02	新市环境优化准入区
20	0521-Ⅴ-0-03	临杭环境优化准入区
21	0521-Ⅴ-0-04	钟管环境优化准入区
22	0521-Ⅵ-0-01	武康环境重点准入区
23	0521-Ⅵ-0-02	临杭环境重点准入区

图 6. 项目总体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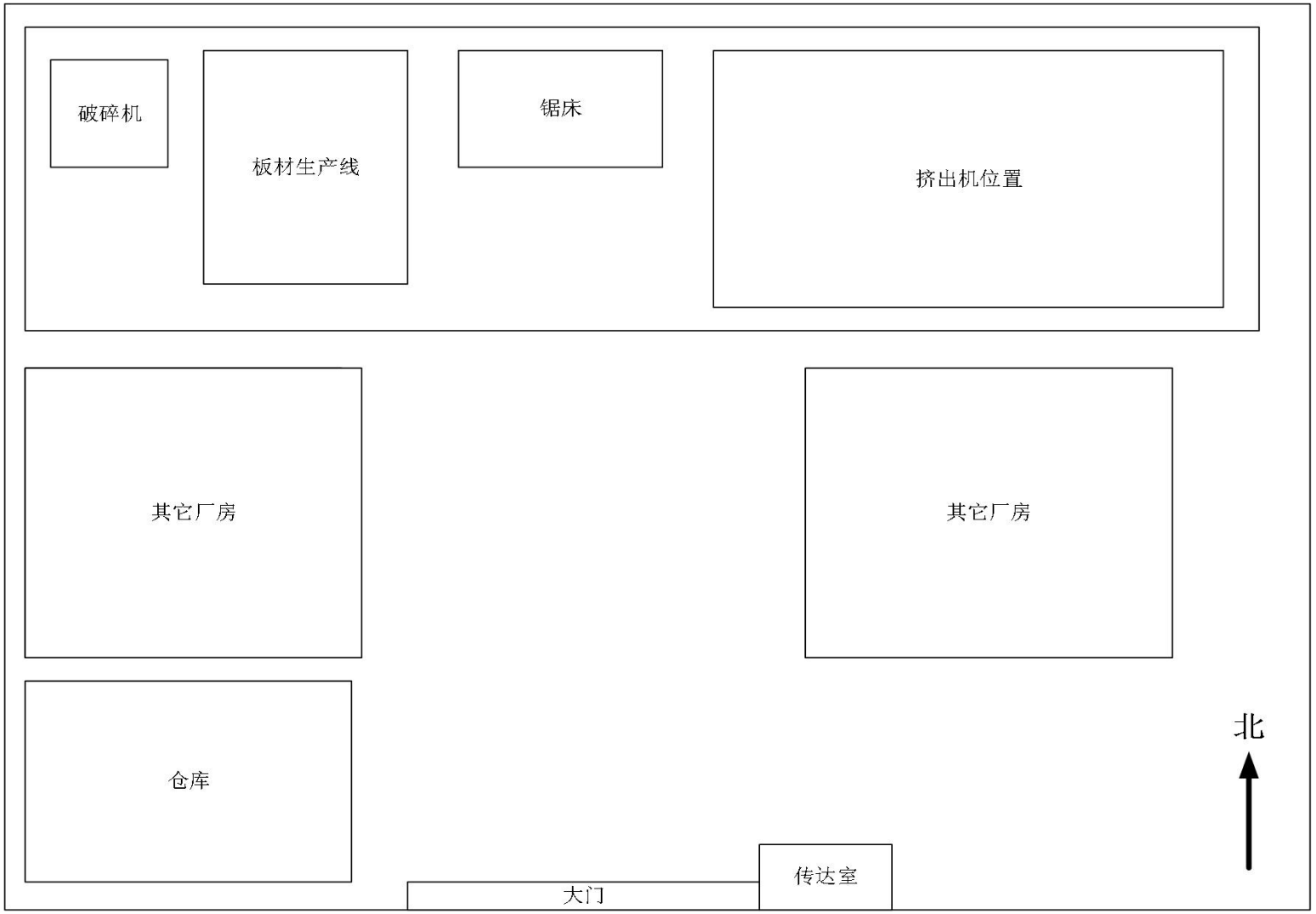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19年09月27日

<table>
<tr><td rowspan="13">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019-330521-29-03-809081</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搬迁项目</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3">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迁建</td><td>建设地点</td><td>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长安街58号</td></tr>
<tr><td>国标行业</td><td>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td><td>所属行业</td><td>轻工</td></tr>
<tr><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td><td colspan="3">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200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td></tr>
<tr><td>拟开工时间</td><td>2019年10月</td><td>拟建成时间</td><td>2020年10月</td></tr>
<tr><td>是否零土地项目</td><td colspan="3">是</td></tr>
<tr><td>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td><td></td><td>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td><td>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5921号</td></tr>
<tr><td>总用地面积（亩）</td><td>1.8</td><td>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0.0</td></tr>
<tr><td>总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1200</td><td>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1200</td></tr>
<tr><td>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本项目从回山路搬迁至长安街58号，利用已建厂房1200平方米，实施该项目。产品及产能保持不变。</td></tr>
<tr><td>项目联系人姓名</td><td>徐晓瑛</td><td>项目联系人手机</td><td>13967269226</td></tr>
<tr><td>接受批文邮寄地址</td><td colspan="3">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58号</td></tr>
<tr><td rowspan="4">项目投资情况</td><td colspan="8">总投资（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合计</td><td colspan="5">固定投资600.0000万元</td><td rowspan="2">建设期利息</td><td rowspan="2">铺底流动资金</td></tr>
<tr><td>土建工程</td><td>设备购置费</td><td>安装工程</td><t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td><td>预备费</td></tr>
<tr><td>600.0000</td><td>0.0000</td><td>600.0000</td><td>0.0000</td><td>0.0000</td><td>0.0000</td><td>0.0000</td><td>0.0000</td></tr>
<tr><td colspan="8">资金来源（万元）</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财政性资金</td><td colspan="3">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td><td>银行贷款</td><td>其它</td></tr>
<tr><td>600.0000</td><td colspan="2">0.0000</td><td colspan="3">600.0000</td><td>0.0000</td><td>0.0000</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单位</td><td>项目（法人）单位</td><td colspan="2">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td><td>法人类型</td><td colspan="3">企业法人</td></tr>
<tr><td>项目法人证照类型</td><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项目法人证照号码</td><td colspan="3">91330521MA2B7JQB6M</td></tr>
</table>

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58号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
	注册资金（万）	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及聚四氟乙烯制品、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新型塑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成刚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057288777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备案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申请单位/个人）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B7JQB6M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2019年10月13日

VOCs 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盖章）

2019年1月15日

浙江省(湖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姓名	俞成伟	社会保障号	330501197910059119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5960722)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17年12月-2019年11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17	12	05960722	4100	328	已到帐	4100	0	4100	20.5	
2018	01	05960722	4100	328	已到帐	4100	0	4100	20.5	
2018	02	05960722	4100	328	已到帐	4100	0	4100	20.5	
2018	03	05960722	4100	328	已到帐	4100	0	4100	20.5	
2018	04	05960722	4100	328	已到帐	4100	0	4100	20.5	
2018	05	05960722	4100	328	已到帐	4100	0	4100	20.5	
2018	06	05960722	4100	328	已到帐	4100	0	4100	20.5	
2018	07	05960722	4200	336	已到帐	4200	0	4200	21	
2018	08	05960722	4200	336	已到帐	4200	0	4200	21	
2018	09	05960722	4200	336	已到帐	4200	0	4200	21	
2018	10	05960722	4200	336	已到帐	4200	0	4200	21	
2018	11	05960722	4200	336	已到帐	4200	0	4200	21	
2018	12	05960722	4200	336	已到帐	4200	0	4200	21	
2019	01	05960722	4200	336	已到帐	4200	0	4200	21	
2019	02	05960722	4200	336	已到帐	4200	0	4200	21	
2019	03	05960722	4200	336	已到帐	4200	0	4200	21	
2019	04	05960722	4200	336	已到帐	4200	0	4200	21	
2019	05	05981479	4200	336	已到帐	4200	0	4200	21	补缴
2019	06	05960722	4200	336	已到帐	4200	0	4200	21	补缴
2019	07	05960722	4200	336	已到帐	4200	0	4200	21	
2019	08	05960722	4200	336	已到帐	4200	0	4200	21	
2019	09	05960722	4200	336	已到帐	4200	0	4200	21	
2019	10	05960722	4200	336	已到帐	4200	0	4200	21	
2019	11	05960722	4200	336	已到帐	4200	0	4200	21	

备注：1.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证明地当前参保情况。

2.根据现行征缴机制，地税部门延迟向社保机构提供征收信息，会出现最近1-3个月未到账情况。

3.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4.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验证平台：http://www.zjzwfw.gov.cn或http://fw.zjhrss.gov.cn，授权码：3157534038334047。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来源：政务服务网移动端。

浙江省社会保险（签章）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19年12月03日

浙江省(湖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姓名	方炜翔	社会保障号	330521198812193613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5960722)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17年12月-2019年11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17	12	05960722	2819	225.52	已到帐	2819	0	2819	14.1	
2018	01	05960722	2819	225.52	已到帐	2819	0	2819	14.1	
2018	02	05960722	2819	225.52	已到帐	2819	0	2819	14.1	
2018	03	05960722	2819	225.52	已到帐	2819	0	2819	14.1	
2018	04	05960722	2819	225.52	已到帐	2819	0	2819	14.1	
2018	05	05960722	2819	225.52	已到帐	2819	0	2819	14.1	
2018	06	05960722	2819	225.52	已到帐	2819	0	2819	14.1	
2018	07	05960722	3400	272	已到帐	3400	0	3400	17	
2018	08	05960722	3400	272	已到帐	3400	0	3400	17	
2018	09	05960722	3400	272	已到帐	3400	0	3400	17	
2018	10	05960722	3400	272	已到帐	3400	0	3400	17	
2018	11	05960722	3400	272	已到帐	3400	0	3400	17	
2018	12	05960722	3400	272	已到帐	3400	0	3400	17	
2019	01	05960722	3400	272	已到帐	3400	0	3400	17	
2019	02	05960722	3400	272	已到帐	3400	0	3400	17	
2019	03	05960722	3400	272	已到帐	3400	0	3400	17	
2019	04	05960722	3400	272	已到帐	3400	0	3400	17	
2019	05	05981479	3400	272	已到帐	3400	0	3400	17	补缴
2019	06	05960722	3400	272	已到帐	3400	0	3400	17	补缴
2019	07	05960722	3400	272	已到帐	3400	0	3400	17	
2019	08	05960722	3400	272	已到帐	3400	0	3400	17	
2019	09	05960722	3400	272	已到帐	3400	0	3400	17	
2019	10	05960722	3400	272	已到帐	3400	0	3400	17	
2019	11	05960722	3400	272	已到帐	3400	0	3400	17	

备注：1.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证明地当前参保情况。

2.根据现行征缴机制，地税部门延迟向社保机构提供征收信息，会出现最近1-3个月未到账情况。

3.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4.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平台：http://www.zjzwfw.gov.cn或http://fw.zjhrss.gov.cn，授权码：3157533812157026。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来源：政务服务网移动端。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19年12月03日

浙江省(湖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姓名	王炳	社会保障号	330521198803070033X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湖州南大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5960722)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18年12月-2019年11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18	12	05960722	3055	244.4	已到帐	3055	0	3055	15.28	
2019	01	05960722	3055	244.4	已到帐	3055	0	3055	15.28	
2019	02	05960722	3055	244.4	已到帐	3055	0	3055	15.28	
2019	03	05960722	3055	244.4	已到帐	3055	0	3055	15.28	
2019	04	05960722	3055	244.4	已到帐	3055	0	3055	15.28	
2019	05	05981479	3055	244.4	已到帐	3055	0	3055	15.28	补缴
2019	06	05960722	3055	244.4	已到帐	3055	0	3055	15.28	补缴
2019	07	05960722	3322	265.76	已到帐	3322	0	3322	16.61	
2019	08	05960722	3322	265.76	已到帐	3322	0	3322	16.61	
2019	09	05960722	3322	265.76	已到帐	3322	0	3322	16.61	
2019	10	05960722	3322	265.76	已到帐	3322	0	3322	16.61	
2019	11	05960722	3322	265.76	已到帐	3322	0	3322	16.61	

备注：1.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证明地当前参保情况。

2.根据现行征缴机制，地税部门延迟向社保机构提供征收信息，会出现最近1-3个月未到账情况。

3.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4.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平台：http://www.zjzwfw.gov.cn或http://fw.zjhrss.gov.cn，授权码：315753380631812 4。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来源：政务服务网移动端。

打印时间：2019年12月03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盖章）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500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搬迁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规模：3500 计量单位：吨）				
项目代码[1]	2019-330521-29-03-80908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58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变动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国家环保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环审【2017】148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9.964409	纬度	30.56086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0.017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成刚	单位名称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MA2B7JQB6M	技术负责人	徐晓瑛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俞成伟	联系电话	0572-8830591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58号	联系电话	18057285583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国都商务大厦707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80	0.000	0.060		0.180	0.000	○不排放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90	0.000	0.030		0.090	0.000	
		氨氮		0.009	0.000	0.003		0.009	0.00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2.540	0.000	0.090	0.000	2.54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1.856	0.000	0.350	-0.252	1.604	-0.252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主管单位(局、公司)意见	盖　章 2019 年　月　日
城乡规划部门意见	盖　章 2019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意见	同意上报 盖　章 2019 年10 月 15日
其它有关部门意见	盖　章 2019 年　月　日